

北京京大龙鼎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

作为北京市大龙鼎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公司**”）的**独立董事**，我们对**公司**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李文江先生为**公司**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**独立意见**：

- 1、经审查**公司**董事候选人李文江先生的**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**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《**公司法**》及《**公司章程**》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- 2、提名李文江先生为**公司**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**公司法**》等法律法规和《**公司章程**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**王洪波**、**李洪波**、**李洪波**

2022年11月11日

王洪波

李洪波

李洪波

王洪波

李洪波

李洪波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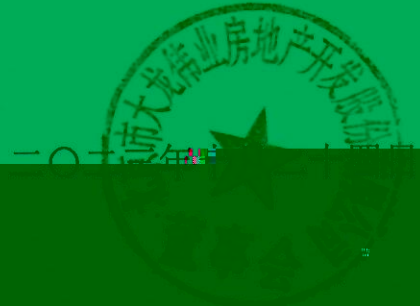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孙志强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

董事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李文江先生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、业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、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张小军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

